

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对报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会议时间：2008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时 30 分

会议地点：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会议议题

- 1、审议《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4、审议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审议《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6、审议《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申请 2008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

- 1、截止 2008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；
- 2、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4、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。

三、会议登记

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 8:30-11:30，13:00-16:30）持本人身份证、股权凭证和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（具体格式见附件）及营业执照复印件（股东个人委托代理出席的，应亲自签署

个人授权委托书)到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1号包钢稀土证券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联系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1号包钢稀土证券部

联系人：向宇 张大勇

电 话：0472-2207799 传真：0472-2207788

邮政编码：014030

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3月29日

附件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：

议 题 项 目	表 决 意 见		
	同 意	反 对	弃 权
一、审议《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二、审议 《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三、审议《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		
四、审议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		
五、审议《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		
六、审议《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			
七、审议《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		
八、审议《关于申请 2008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		
九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